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久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

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2017-007)和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7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2017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陈久春、冯贵兰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4,272,000 股。

(八) 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7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姜尧清、姚茂渊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